

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二、检查方法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定点屠宰证、定点屠宰标志牌持有情况。

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材料。

询问现场相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现场不能出示生猪定点屠宰证、定点屠宰标志牌，有线索显示生猪定点屠宰证、定点屠宰标志牌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四、说明

1. 生猪定点屠宰证由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五、附件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